

2025-009

市场调研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133XK

银行账号：01090346910120105053388

开户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联系人：梁燕丽

联系方式：13911250772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22616974K

银行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联系人：黄英

联系方式：18600511526

乙方作为 提供房地产市场调研 业务提供商，作为甲方该项业务在 湖南省衡阳市 的市场调研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市场调研商的基本条件及服务内容

- 1、市场调研商须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市场调研商须了解甲方业务运作流程与模式、客户定位方向等相关服务内容，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并熟悉甲方的产品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提供市场调研、管理咨询服务的人员须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一定的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组织计划协调能力

和应变能力，甲方针对上述各项内容对市场调研商审核确认，有权决定市场调研人员的资格。

3、市场调研服务内容为：湖南省衡阳市经济政策及房地产市场分析 业务。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有效的支持。
- 2、因甲方违反规定给乙方带来损害，甲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业务特点与要求，为甲方提供湖南省衡阳市整体经济环境、各类型房地产市场的数据及政策分析等服务内容，在市场调研业务中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提供优质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伪造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及其客户的利益和声誉。
- 2、因乙方违反甲方规定给甲方带来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3、对于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争议等，乙方应积极参与协调处理。

四、付款/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业务业绩，向乙方支付信息咨询服务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2,800.00）。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付款时间：提交全部市场调研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解除

- 1、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有新的合同条款要求，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

3) 一方明确表示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本合同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 本合同。

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6)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视作本合同自动解除。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六、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 2、甲乙双方皆有对本合同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继续有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地方仲裁委仲裁。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